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济建标协〔2022〕6号

关于发布《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工程造价行业发展形势，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行为，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中价协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五点意见》（中价协〔2015〕26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DB37/T 5130—2018）《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调查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作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参考依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接受委托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及规定执行：

1. 依法设立，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 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师。

二、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咨询合同，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中向委托方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以本通知作为指导价，上下浮动幅度在 20% 以内。具体收费额由委托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条件及要求在咨询合同中约定。

四、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以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异常低价竞标，咨询合同双方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主要计费依据，不得签订低于服务成本的咨询合同。

五、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竞标、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以及与发承包人串通、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的咨询单位，协会将会同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约谈、警告；
2. 予以通报批评和信用惩戒；
3. 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

六、本指导意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附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参考系数表

附件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说明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济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

序号	咨询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单位：%）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一	决策阶段								
1	投资估算编制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征、设计文件、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等编制 / 审核反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造价成果，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总投资	0.9	0.8	0.7	0.6	0.4	0.2
2	投资估算审核		总投资	0.6	0.5	0.4	0.3	0.2	0.1
3	经济评价	依据有关政策和标准，在项目方案设计基础上，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和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和全面评价，形成财务评价是否可行的结论，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总投资	0.8	0.7	0.6	0.5	0.3	0.2
4	目标成本编制	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和规定，将建设总投资分解到可管控细度，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总投资	1.2	1.1	0.9	0.8	0.5	0.3
二	设计阶段								
5	概算编制	依据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建设条件等，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编制 / 审核反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造价成果，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概算总金额	2.4	1.8	1.5	1.3	1.1	0.9
6	概算审核		概算总金额	1.7	1.3	1.1	0.9	0.8	0.6
7	施工图预算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等，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编制 / 审核反映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造价成果，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预算金额	5.4	4.5	3.9	3.2	2.7	2.3
8	施工图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金额	4.3	3.6	3.1	2.6	2.2	1.8
9	方案测算和比选	依据不同方案或建设标准测算造价，运用价值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等方法进行分析，提出优选方案或改进建议	需测算方案合计金额	1.5	1.4	1.2	1	—	—

序号	咨询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单位：%）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三	发承包阶段								
10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独)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清单计价规范、清单计量规范等，单独编制 / 审核待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4.0	3.2	2.7	2.2	1.8	1.6
11	工程量清单审核(单独)		最高投标限价	2.4	1.9	1.6	1.3	1.1	1.0
12	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清单计价规范、清单计量规范、市场价格等编制 / 审核待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6.0	5.0	4.3	3.6	3.0	2.6
13	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	3.8	3.2	2.7	2.3	1.9	1.7
14	清标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算术性错误和偏差等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出具成果报告	最高投标限价	1.0	0.8	0.7	0.6	0.4	0.2
四	实施阶段								
15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含预结算审核）	依据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承包合同、委托方需求等，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量与工程款，询价与核价，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工程签证，实施合同跟踪、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等	合同价或结算价	10	9	8	7	6	5
五	竣工阶段								
16	工程结算编制	依据发承包合同、工程资料编制 / 审核工程结算，书面澄清事实，协商解决结算问题，确定工程价款，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出具成果报告	结算价	5	4.5	4	3.5	3	2.5
17	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4.5	4	3.5	3	2.5	2
			按核增减额 5% 以上的额度收取	5%					
18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依据立项批复、概算批复、合同、结算、财务资料等，编制或审核反映项目建设费用、投资效果、新增资产价值等的成果报告	建设项目总费用	2	1.5	1.2	1	0.8	0.6

序号	咨询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单位：%）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19	投资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初设评审报告、竣工决算报告、运行效果等，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估，总结项目建设的经验教训、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出具成果报告	建设项目总费用	2.5	2.2	1.9	1.7	1.5	1.3
20	预算绩效评价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资金额度	12	4	1	0.8	0.25	/
六	其他								
21	全过程（造价管控主导）工程咨询服务	以工程造价动态控制、价值创造为核心，在建设项目决策、设计、发承包、实施、竣工的不同阶段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出具成果报告	工程造价	依据委托的工作内容、服务深度等，结合相关收费标准累加计算；总体的管控服务按照累加值的 20% 另行计算					
22	工程造价鉴定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鉴定标的额	12	10	8	6	5	4
23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单独委托）	计算或复核钢筋工程量，出具钢筋明细表、汇总表等	重量	12 元 / 吨					
24	造价咨询顾问（不驻场）	提供投资政策支持、重大风险提示、投资制度与计划评审等	人·年	3 万 ~ 8 万					
25	驻场服务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工程师	人·月	2.5 万 ~ 3 万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工程师	人·月	1.5 万 ~ 2 万					
		一般技术人员	人·月	1.2 万 ~ 1.5 万					
26	计日收费	技术咨询	工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000 元 ~ 4000 元，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0 元 ~ 2500 元，其他造价专业人员 1000 元 ~ 1500 元；高级职称另外增加 500 元					

附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参考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	0.8
2	水利工程和电力工程	0.9
3	机场场道工程、目视助航工程	0.7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	0.8
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装）	1.0
6	桥梁、隧道工程	0.7
7	港口工程	0.8
8	井巷矿山工程	1.1
9	园林绿化工程	1.1
10	装饰装修工程	1.2
11	仿古建筑工程	1.3
12	安装工程	1.3
13	改扩建工程、修缮工程、加固工程	1.2-1.5
14	市政养护工程、爆破工程	1.2
15	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	1.0

附件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说明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不同分别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表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金额等因素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收费基数为委托工程总造价，包括建安工程费（含甲供材）、设备费等。附件 2 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适用于单独委托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计算。例如：某工程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业务，总造价 8 亿元，其中安装工程 1.5 亿元，钢筋及预埋件 6000 吨，相关费率可执行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如下：

500 万元 $\times 6.0\%$ = 3.00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times 5.0\%$ = 2.50 万元，

(5000 - 1000) 万元 $\times 4.3\%$ = 17.20 万元，

(10000 - 5000) 万元 $\times 3.6\%$ = 18.00 万元，

(50000 - 10000) 万元 $\times 3.0\%$ = 120.00 万元，

(80000 - 50000) 万元 $\times 2.6\%$ = 78.00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 = 3.00 万元 + 2.50 万元 + 17.20 万元 + 18.00 万元 + 120.00 万元 + 78.00 万元 = 238.70 万元。

2、每项成果编制与审核的重大修改以不多于 3 次为宜，因委托方原因超出 3 次的按每增加 1 次增加 20% 收费。提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合理化建议的，根据项目情况按节约投资额的 15% ~ 30% 收费。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低于每项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模拟工程量清单、模拟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费用，分别执行相应费率的 60%。

4、工程结算审核，按核增减额 5% 以上的额度收取的费用由工程结算报告编制单位支付，其他费用均由委托单位支付；工程结算审核不执行核增减收费方式时，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 2% 作为结算审核收费。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以及单价合同转变为总价合同的审核工作，可执行工程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标准；实施过程结算的，收费标准在工程结算审核收费基础上乘以 1.1 系数。

5、对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区分可研阶段、方案阶段及初设阶段，结合编制依据的详尽程度和编制工作量，参照执行本收费指导价中投资估算编制及设计概算编制费率；对于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参照本收费指导价商定。

6、单独委托材料设备询价、清单库与价格库建设的按不低于 100 元 / 条收费，条数较多时可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7、预算绩效评价是接受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委托，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政策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服务。单次服务收费最低 1 万元，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金额度大于 5 亿元的每超过 1 亿元增加 1 万元收费。项目资金由多个独立核算单位管理的，按每个单位单独计算费用。执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实施调查问卷的项目，增加的服务费用可视具体工作量另行商议。

8、造价咨询顾问(不驻场)的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服务频次等，由合同双方在合同内明确。为满足造价管理或施工过程管理需要，应委托方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参与委托方管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须另行计算驻场服务费用。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中的费率、单价不包括跨市差旅费，实际发生时由委托方承担。

9、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2) 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3) 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当期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期付款建议书，经委托方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4) 及时核定工程预算、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 协助委托方实施材料设备询价、审核新增综合单价；

(6) 协助委托方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委托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 承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8) 会同委托方办理工程过程结算、竣工结算、材料设备结算、工程咨询结算等，提供结算报告书；

(9) 配合甲供材料、甲供设备转账；

(10) 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